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相關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提呈發售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

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有關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誘使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要約均需最終上市文件，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相關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之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4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及陳嘉琪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江先生及Wajdi Maalouf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緒明先生、何志聰先生及莊瀚宏先生。